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3H0136

致：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伟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斌、姚毅琳律师参加伟星股份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伟星股份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伟星股份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根据伟星股份公告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 1、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2、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根据会议通知，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9:30；召开地点为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与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125,028,715 股，占伟星股份股本总额的 48.28%。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伟星股份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票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TCYJS2013H0136 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刘 斌

签署：

经办律师：姚毅琳

签署：